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3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四、出席：張委員英一、何委員治郎、周委員鵲媛、方委員文志、
王委員英生、王委員彩祝、白委員清安、全委員仁宗、
吳委員成章、洪委員明山、徐委員長心、高委員訓典、
張委員文正、陳委員登集、陳委員權閔、廖委員春標、
劉委員坤煌、劉委員迺倉、歐委員仁傑、鄭委員茂龍、
羅委員克修

五、列席：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梁組長景聰
紀錄：陳定綸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很高興大家齊聚一堂，為了本縣年底五合一的選舉來作監察小組的工作。我們監察小組委員會開會的次數不多，但是我們的工作是依據選舉的編程來監察這一次的選舉，讓整個選舉過程非常的平和，而且我們要保證這一次的選舉非常公正、公平。對選舉人我們也有規範，我們也希望我們的選務機關能做到完全的無瑕疵、非常的公正、公平。

每位委員都有個別責任轄區，委員在執行監察小組任務時，是採取集體監察，不是個人執行，如果遇到突發或無法掌握的狀況，請就近向相鄰轄區委員尋求支援，當然幾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也都會坐鎮在縣選委會，包含四組梁組長、黃副總幹事、吳總幹事，大家都可以作一個聯繫。如果發現有突發狀況或會造成群眾運動的事件，請委員儘快通知我們相關人員前去支援處理。我們去處理的人多一點，處理事情就會比較圓融。

各位委員在處理各種大小衝突的原則是以和為貴，我們監察小組並不是要去找候選人的毛病，或是挑選務工作上的毛病，我們監察工作的目的是讓這個選舉非常周延、公正、公平。

請各位委員依公告表定的日期如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期(9月5日)，及印選票、抽籤…等等期程，至各自負責轄區，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翻閱監察職務手冊，俾能知道遇到甚麼問題，可參閱那一法條處理。各位委員在地方上

都很德高望重，因此希望借重各位在地方上的名望，在執行監察職務時，能很圓融地將一些小衝突化解掉。我們希望委員在處理衝突時能圓融、公正、公平，公職人員選罷法則是我們最後的工具，我們也不希望委員們拿著單子四處開單，徒增候選人的不滿及造成後續處理上的困擾。

傳達本次中選會開會決議事項：法律有明文規定民眾進入投票所投票時是不可以帶手機的。因為現在手機都有攝影功能，但下午4點投票結束後，投票所轉為開票所時，可不可以帶手機？中選會的決議是一樣也不可以帶手機。但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民眾開票時不可以帶手機，所以我們執行監察職務時，要特別強調：帶手機和使用手機是不一樣的！所以開票時，我們的原則是不禁止帶手機，但禁止攝影。亦即開票時民眾還是可以帶手機進去，但不可以攝影，因攝影涉及選務工作人員的肖像權問題。因此中選會規定開票時除了有採訪證件之攝影記者可以攝影外，其他民眾是不可以攝影的。如有民眾違規於開票時攝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是可以請他離開的，我們監察小組委員不去介入處理這一部分的問題。

七、報告事項：

- 一、南投縣第17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18屆議員、南投縣第17屆(南投市第10屆市長)鄉鎮長、南投縣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10屆、水里鄉第19屆)暨南投縣第20屆村里長(以下簡稱本次選舉)選舉選務期間為103年8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為期4個月，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4人之外，另增聘21人(如附件一)。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自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計5日，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屆時請依各分配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依規至本會禮堂或公所登記現場監察。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有關候選人政見審查部分補充報告如下：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4. 本次選舉候選人政見，依委員初審後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複審，再提請本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補充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略以：
(1)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

後再行提出者，應不准予設立。

(2)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時間，不受限制。

(3) 本次選舉競選辦事處由公所完成初審後，由本組完成複審後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審查。

六、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補充說明：

1. 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 1 款（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規定推薦。

本會會依其登記依法通知能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政黨，依限於文到 4 日內函復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4. 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102 年 01 月 11 日修正）第 7 條附式說明供委員審核參考（如附件二）。

5. 本次選舉共設 483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及依規可推薦監察員之政黨，本會亦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七、檢附「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03 年 7 月 23 日修正）供

委員參閱(如附件三)。

- 八、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業經 103 年 7 月 2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33550126 號令修正第三點。
- 九、本次「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中區部分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協辦，研習時間：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研習地點：彰化縣政府第 2 行政大樓 9 樓會議室(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9 樓)，餐敘地點：桂都國際美食館(彰化市中興路 187 之 1 號)，路線圖(如附件四)。

八、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監察工作程序表」，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依據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通過後實施，並函文各公所及各警察分局。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選務

作業中心辦理監察業務注意事項」(如附件六)，提請 追認案。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 條相關條款參據擬定，俾使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之各項表件不致缺漏，並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惟上述注意事項因時效之關係，先提本會第 274 次委員會決議在案，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四) 案由：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候選人許○(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台中高分院 102 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肆年，並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56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法裁處，謹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144 號函辦理。(如附件七)
- 二、查許員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南投縣第 17 屆縣議員候選人(政黨推薦書影本：如附件八)，於選舉期間，因違反本法之案件並經判刑確定，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02 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38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56 號)判決確定在案(如附件九—十一)，論處許員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肆年。
- 三、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

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及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又依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如附件十二參考用法條註(1)~(9))

四、是以，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該員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經審議後，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查許○女士(中國國民黨推薦)係犯法定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法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第四款暨第四點第四款」之規定，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之罰鍰。

九、臨時動議：無

十、交換意見：

張委員英一：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午安，今天在座很多新委員，以下兩點經驗分享，提醒大家行動要一致：

第一點，各位委員受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聘任以後，在法律上，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你們都是公務員。大家既不是法官或檢察官，也不是專門給人開單的警察。我們監察的目的是為確保選務工作的順利進行。我們不是包青天，不可以看到違法，虎頭鋤就鋤下去。大家看到違法事件，不是馬上制止，馬上就開單，而是應該回到選務中心大家集體討論慎重處理。

第二點，在台灣，平常我們每一個人心中都存有藍綠，選舉時心中也都有支持的對象。但是各位擔任監察小組委員後，儘管你心中有支持的對象，你不可以表露在外面。本次會議資料第二頁，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這 7 點不可以有的行為很清楚，請大家仔細閱讀遵守，如果我們沒有注意，違反本條法律是要被罰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所以提醒大家要提高警覺。

候選人如果來跟你拜票，你千萬不要把他帶到對街或隔壁去幫忙推薦拜票；或候選人跟你在一起的時候，會有跟其他人拜票的行為，容易讓人產生你幫他造勢的誤會；或者把你支持的對象公開

化，如幫候選人站台、演講等等，都會違反上述法律規定，以上跟大家分享。

張召集人慶銳：謝謝張律師的分享，張律師的監察業務經驗非常豐富，選舉期間如果有法律上的疑難雜症可以多跟張律師聯絡，因為選罷法的規定很細很雜，有任何疑慮，就多多請教我們張律師。

十一、散 會：中午 12 時